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8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电工程签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回应投资者关注，现将公司子公司近期签署的核电工程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签约单位	合同名称
1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一期3号机组核岛及其配套BOP土建施工工程合同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79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部分子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股权，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放弃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因股权转让受让方为公司关联方，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二三”）股东杭州国改双百协同股权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双百基金”）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18.57%股权，其中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资产”）受让13.15%，中核（浙江）科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浙江）科创”）受让5.42%，中核（浙江）科创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作为中核二三的股东，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 公司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五公司”）股东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拟通过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18.21%股权转让给中核（北京）科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北京）科创”），中核（北京）科创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作为中核五公司的股东，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中核二三股权转让

公司子公司中核二三股东双百基金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18.57%股权，其中国新资产受让13.15%，交易对价约8.79亿元，中核（浙江）科创受让5.42%，交易对价约3.62亿元。经综合考虑，公司作为中核二三的股东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中核二三的持股比例不变，双百基金不再持有中核二三股权。

2.中核五公司股权转让

公司子公司中核五公司股东交银投资拟通过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18.21%股权转让给中核（北京）科创，交易对价约3亿元。经综合考虑，公司作为中核五公司的股东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中核五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交银投资对中核五公司持股比例由30.35%降低至12.14%。

上述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中核（浙江）科创是中核（北京）科创的控股子公司，中核（北京）科创是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的全资子公司，中核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的子公司，中核（浙江）科创、中核（北京）科创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核（浙江）科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06月

注册资本：5亿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336室

法定代表人：赵欣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股权结构：中核（北京）科创有限公司持股51%；杭州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023.00
净资产	20,023.00
净利润	23.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中核（北京）科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7月

注册资本：5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2层206-448室

法定代表人：赵欣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0%控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0,012.73	59,865.00
净资产	50,004.86	49,611.00
净利润	4.86	-394.00

注：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中核二三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58年11月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58号院1幢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范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密封用填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748,320.77	2,970,084.10
净资产	605,573.04	663,483.60
营业收入	1,861,382.15	1,147,198.80
净利润	70,704.65	34,362.69

注：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5,886.72	65.89
2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5,543.18	15.54
3	杭州国改双百协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0.10	18.57

3.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5,886.72	65.89
2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5,543.18	15.54
3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150.10	13.15
4	中核（浙江）科创有限公司	5,420.00	5.42

4.其他信息

除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外，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已确认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二）中核五公司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7月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龙胜路1070号

注册资本：71,787.51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晓荣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93,084.14	1,748,175.53
净资产	234,665.44	292,538.75
营业收入	1,007,033.75	612,231.39
净利润	26,702.90	23,129.09

注：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69.65
2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1,787.51	30.35

3.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69.65
2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715.00	12.14
3	中核（北京）科创有限公司	13,072.51	18.21

（三）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1.中核二三股权转让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5】第17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核二三的全部权益价值698,7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在参考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中核（浙江）科创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约3.62亿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参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该转让价格的确定不会对公司形成不利影响。

2.中核五公司股权转让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25】第518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核五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279,525.02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在参考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中核（北京）科创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约3亿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参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该转让价格的确定不会对公司形成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对中核二三、中核五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上述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上述交易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宝智、戴雄彪、陈学营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78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董事张路委托职工董事王伟潮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陈力委托独立董事严臻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权责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通过了《关于修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为进一步明确各治理主体职责权限，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按照有关规定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重大事项权责清单》《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管理规定》。

四、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中核二三部分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陈宝智、戴雄彪、陈学营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79）。

五、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中核华兴部分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子公司中核华兴股东农银投资拟将其持有的2.92%股权转让给诚通国合，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六、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中核五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陈宝智、戴雄彪、陈学营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79）。

七、通过了《关于中核华兴（澳门）建设有限公司非公开转让其持有的子公司2%股权至中核华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相关工作要求，中核华兴子公司中核华兴（澳门）将其持有的子公司2%股权转让给中核华兴。

八、通过了《关于中和华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转让其持有的子公司51%股权至中核华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相关工作要求，中核华兴子公司中和华兴将其持有的子公司51%股权转让给中核华兴。

九、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中核华辉部分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陈宝智、戴雄彪、陈学营回避表决。

公司子公司中核华辉股东互时科技拟将其持有的21.66%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中核资本，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十、通过了《关于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戴雄彪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8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2025年11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截至2025年11月，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1306.92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920.30亿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客观情况变化等因素，与未来签约额及营业收入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62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董事发言要点与主要意见：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XIAOLIN ZHANG（张小林）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医药：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发言要点与主要意见：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医药：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发言要点与主要意见：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5-63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44.5448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归属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符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414.640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48.0931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66.5478万股。

（3）授予价格：9.61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70人，预留授予86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任职期限：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年度，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年度。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	累计两项临床III期/注册试验取得积极结果	50%
		完成一项主要对外合作交易	20%
		以董事会批准本激励方案之日公司市值、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指数(000683)内可比生物制药公司同日市值为基数，至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市值的增长率来计算权重； · 权重为1.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75分位或以上 · 权重为公司市值增长率的分位百分比，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51至74分位 · 权重为0.5，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50分位 · 权重为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低于50分位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4	累计取得两项新药上市申请（含不同适应症和不同国家、地区）	35%
		取得一项主要市场的新药上市批准	35%
		以董事会批准本激励方案之日公司市值、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指数(000683)内可比生物制药公司同日市值为基数，至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市值的增长率来计算权重； · 权重为1.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75分位或以上 · 权重为公司市值增长率的分位百分比，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51至74分位 · 权重为0.5，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50分位 · 权重为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低于50分位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5	累计取得两项主要市场的新药上市批准（含不同适应症和不同国家、地区）	40%
		实现营业收入3亿元	30%
		以董事会批准本激励方案之日公司市值、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指数(000683)内可比生物制药公司市值为基数，至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市值的增长率来计算权重； · 权重为1.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75分位或以上 · 权重为公司市值增长率的分位百分比，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51至74分位 · 权重为0.5，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50分位 · 权重为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低于50分位	30%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2级则（或公司通过的不同审核体系同等评级）以上	2级则（或公司通过的不同审核体系同等评级）或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2。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3。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1。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2。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0。

2023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7。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于同日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2。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人数	授予数量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2年12月15日	9.61元/股	70人（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1人，第二类激励对象69人）	1,148.0931万股（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710万股）	266.5478万股
预留授予	2023年12月11日	9.61元/股	86人	266.5478万股	0股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人数	归属数量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1]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2月5日	9.61元/股	1人	355万股	1,059.6409万股	无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12月23日	9.61元/股	63人	199.4966万股	818.5443万股	截至条件成就日，首次授予部分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效39.1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效2.5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11月7日	9.61元/股	1人	177.5万股	641.0443万股	无

[1]“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系按照截至董事会审议对应归属之日的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计算。

（注：不存在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1）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归属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符合，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44.5448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激励对象归属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a）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条件说明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5日。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故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2月16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5年，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条件及其归属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归属条件
2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须满足如下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1)累计取得两项主要市场的新药上市批准(含不同适应症和不同国家、地区)；公司层面归属比例：40% (2)实现营业收入3亿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30% (3)以董事会批准激励方案之日公司市值、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指数(000683)内可比生物制药公司同日市值为基数，至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市值的增长率来计算权重： ● 权重为1.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75分位或以上 ● 权重为公司市值增长率的分位百分比，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51至74分位 ● 权重为0.5，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在50分位 ● 权重为0，如果公司市值增长率低于50分位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30%	公司已完成考核指标(1)和(3)[2]，激励对象本次按照考核指标(1)[3]和(3)[2]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进行第一次归属，本次归属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70%；在第三个归属期内若考核指标(2)完成，激励对象届时经董事会审议后按照考核指标(2)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进行第二次归属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发生上述情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归属条件
4	满足激励对象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1)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满足本项归属条件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须满足如下考核指标： 考核结果：2级则(或公司通过的不同审核体系同等评级)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2级则(或公司通过的不同审核体系同等评级)或以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2级则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2](1)2024年6月，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高瑞哲®（通用名：戈利普替尼胶囊）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单药适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线系统性治疗的复发或难治的外周T细胞淋巴瘤（r/r PTCL）成人患者。

2023年8月，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肺癌靶向药舒沃哲®（通用名：舒沃替尼片）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既往经含铂化疗出现疾病进展，或不耐受含铂化疗，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

[3](3)以董事会批准激励方案之日公司市值、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指数(000683)内可比生物制药公司同日市值为基数，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归属条件之日前一天公司市值的增长率在75分位或以上。

综上所述，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的有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00,000股，其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条件已符合，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1人。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4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的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价格为9.61元/股。

b）首次授予的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说明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5日。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二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故首次授予的第二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2月16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4年，对应归属条件及其归属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